

C类

陇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陇民办复〔2021〕1号

签发人：李小三

对政协陇川县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DH092号提案的答复

余有元 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陇把镇吕良村小型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县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将我县公墓建设情况给您做一个做简要介绍：我县现有公墓19个：其中章凤辖区4个，包括经营性骨灰公墓1个，骨灰堂1个（在建），城市公益性公墓1个，章凤镇中心公益性公墓1个，均位于芒弄村南兰山，景罕镇2个，陇把镇2个，城子镇1个，清平乡1个，护国乡2个，王子树乡2个，户撒乡3个，勐约乡2个。选址考虑从乡镇政府驻地到墓地的距离开车往返1个小时左右。

全县所有公墓对辖区居民开放，不以乡镇、村为界线，丧属可以就近就便的原则选择进公墓安葬。每个公墓总开发面积为 50 亩左右，第一期开发面积 10—20 亩，每亩可安葬 100—150 具，现有的公墓至少能够满足全县及各乡镇使用 15—20 年，县政府近期内将不再审批新增建设公墓。我们陇把镇已经建成 2 个公益性公墓：即陇把镇中心公墓、陇把镇曹家洼公益性公墓，城子镇、清平乡那么大的乡镇都只建设了 1 个公墓。所以，近期内再建设吕良小型公益性公墓条件尚不成熟。原因主要有：一是公墓建设要求集中统一、节约土地，现有公墓已经满足安葬条件，没有必要再新增建设公墓；二是公墓建设专项资金较少，规划设计、征地、林勘、基础建设、后期管理等投入资金较大，目前建设的乡镇公益性公墓每个投入约 350 万元左右（由黄金时代公司垫资），紧靠乡镇、村或者群众自筹是难以建成的。针对吕良村群众的愿望和诉求，我们将根据殡葬改革政策的深入推进，在普及村级骨灰堂项目的时候，争取建设一个骨灰寄存堂。再次感谢您对我县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炮三、13330458082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